

在服务大局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榆林市司法局2021年工作综述

2021年,榆林市司法行政系统全面贯彻落实榆林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决策部署,以推进司法行政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四化建设”为抓手,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狠抓“十项重点”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履职尽责推进依法治市

主要领导抓法治工作意识明显增强。榆林市召开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2021年7月26日,榆林市委书记李春临主持召开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讲话,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依法治市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安排部署。党领导法治建设工作制度机制继续完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建立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召开了市委书记点评法治工作会议,榆阳区、定边县、绥德县、佳县等县委书记,榆林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主要负责人进行述评,榆林市委常委、市委依法治市办主任张守华进行点评,榆林市委书记李春临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

加强领导干部法治培训。2021年1月20日至22日,榆林市司法局在市委党校举办了推进法治榆林建设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成员,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协调小组成员,各依法治县(市、区)办主任(政法委书记)、副主任(司法局局长),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法治建设分管领导,市委依法治市办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行政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榆林市司法局分别对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的《榆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市体育局起草提交的《关于加强全民健身的决定(草案)》、市公安局提交的《榆林市养犬管理办法》进行了审查修改,通过向群众广泛征求意见,并组织住建、执法、交通、资源规划等职能部门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最后形成了修改意见。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实现全覆盖。2021年,该局共审查市政府批转的各类文件383件,其中,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20件,市政府对外签订的协议、市政府各类会议纪要、重要规划等重大行政决策363件。审查县(区)政府和市政府部门上报备案文件20件。该局有序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专家库建设,按照年初深化改革工作计划,在全市选聘一批行业领域的专家,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稳步前进

2021年9月15日,榆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榆林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并于10月1日起运行,改革进度居全省第一。12月2日,榆林市政府召开全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视频会,总结市级改革工作经验,推进县(市、区)改革工作,对全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再动员、再部署、再推动。本次改革改变了以前政府和部门督办复议案件“条块结合”的复议模式,取消了部门的“条条管辖”,除实行国家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外,行政复议职责全部集中到了市、各县(市、区)政府,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作为本级政府复议机构,统一承担本级政府的行政复议工作职责。

高质量完成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该局2021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46件,其中,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类14件,劳动保障类4件,行政处罚类11件,信息公开类3件,房屋征收类5件,土地征收类2件,其他7件。已办结行政复议案件41件,其中,行政复议维持决定案件15件,撤销15件,不予受理3件,调解3件,准予当事人撤回申请1件,驳回申请2件,监督1件,期限内办结率100%。共办理市政府涉诉案件40件,均无败诉,主要涉及自然资源、劳动保障、房屋征收补偿等领域。编制公布《榆林市市级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11个市级部门的27项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积极开展执法证申领换发培训考试。子洲县、吴堡县、市消防支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的3559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行政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在各部门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该局分别对12个县(市、区)和36个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开展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督查工作,进一步提高了行政执法人员的规范意识。

社区矫正工作规范有序

2021年9月30日,榆林市成立了市社区矫正委员会,由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任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市司法局局长、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市中院副院长、市检察院副检察长任副主任。目前,榆林市定边县以及19个乡镇(镇)均成立了社区矫正委员会。社区矫正委员会的设立,切实加强了党委政府对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规范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推进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

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管控。该局积极推进市、县、乡三级社区矫正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录入完整度达98%以上,手机定位率90%以上。全市范围内没有发生社区矫正对象参与的群体性事件,真正实现了“接得了、管得住、矫得正”的工作目标。

开展社区矫正重点案件交叉评查工作。2021年4月26日至28日,该局组织12个县(市、区)13名社区矫正业务骨干,对157件社区矫正重点案件卷宗进行为期3天的集中交叉评查,对2018年以来社区矫正(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脱管漏管)人员逐一梳理评查,重点从十个方面开展社区矫正案件自查、交叉评查。针对案件评查出来的问题,评查组及时梳理汇总,制作问题清单,并向有关县区反馈,要求制定整改措施,限时整改到位,切实做到档案规范完整、程序合法有效,不断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

2021年,榆林市司法行政系统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037件,其中,民事1026件、刑事1857件、行政18件,其他类136件。共办理各类司法鉴定案件2057件,其中,法医类司法鉴定案件1249件,车辆类司法鉴定案件808件。共办理公证7647件,其中为群众办实事329件。

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该局组织全市44个律师事务所的561名律师,组建政策宣讲团、专家咨询团、法律服务团,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发展,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助力营商环境。强化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市、县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实现全覆盖,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84个,建成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2000多个。积极推进“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与“12345”融合、双线并行,“7×24”小时提供热线咨询法律服务。健全服务回访制度,确保公共法律服务优质高效。

普法宣传形式丰富多样

榆林市司法行政系统结合科技之春宣传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开展集中宣传、举办法治讲座和法律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宣传宪法、国家安全法、民法典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宪法宣传周”活动期间,全市共组织各类宣传活动130场次,发放宪法宣传材料120万份,发放宣传品40万份,直接参与群众32万人。该局不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通过普法宣传活动引导更多人知法、守法、用法,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了大力尊崇宪法、学习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法治氛围。

人民调解工作提档升级

完善人民调解制度机制。榆林市委、市政府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推动市域治理现代化的意见》。《意见》明确了加快推进人民调解工作的具体措施和方法,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相关职能部门衔接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分类指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大调解格局。成立榆林市高新区教育系统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及时调解高新区社会与学校及教育系统内的各类矛盾纠纷提供了平台,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创建提供了有力保障。在榆林市高新区公共法律服务大厅设立人民调解室,选聘3名专职人民调解员进驻开展工作,进一步拓宽了人民调解工作领域。2021年5月28日,榆林市司法局召开全市“六好司法所”现场观摩会,观摩了横山、米脂、佳县、神木等4个县(市、区)的6个司法所,为推动“六好司法所”建设树立了标杆典型。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显著

2021年,榆林市司法行政系统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坚持把学习教育贯穿教育整顿全过程,持续深化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坚决实行“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在抓好学习教育、广泛进行思想发动的基础上,促使司法行政干警主动向组织说明问题,解决“老问题”,预防“新问题”,达到自我净化、自我革新的目的。通过重点案件评查、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清查、法律监督专项检查、智能化数据排查等方式,深入排查掌握司法行政干警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聚焦影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顽瘴痼疾,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突出行业特点,精准梳理顽瘴痼疾,扎实开展律师、公证和司法鉴定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动全面整治。坚持开门整顿,深入开展自查自纠,确保查摆问题全面彻底,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教育整顿带来的新风正气。

李彬



榆林市司法局组织学生在宪法主题公园进行宣誓。



榆阳区司法局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



榆林市司法行政系统召开教育整顿座谈会。



榆林市司法局干部职工参与植树活动助力生态环境保护。



法律援助中心助力农民工维权。